

16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非中、小微企业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静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静县2025年农区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（第三方检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静县2025年农区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（第三方检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5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吕强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。